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73601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it11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29009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錄取進修教師名單.pdf、113年度寒假課程表.pdf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執行教育部「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單位惠予所屬學校教師以公假登記進修113年度寒假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辦理開班。
- 二、113年度寒假課程上課時間：
 - (一)閩南語A班：113年01月06、07、14、23、24、25日(09:00-13:30、14:00-18:30)。
 - (二)閩南語B班：113年01月06、07、13(非同步)、14、23、24日(09:00-13:30、14:00-18:30)。
 - (三)客家語：113年01月07、14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日；2月01、02日(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)。
 - (四)原住民族語：113年01月07、14、21、22、23(線上)、28、29日(09:00-13:00、14:00-18:00)。



三、敬請同意所屬學校教師修業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參加本學分班，其修業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

四、檢附進修教師名單、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

2023/11/29
16:55:46
文
章
交
換

